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389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　陳奎名

被　　告　施太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溢繳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佰參拾元，應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□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甚明。是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者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自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□經查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1,770元【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389號卷（下稱本院卷）第3頁】，惟原告聲明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萬5,504元，及自民國95年4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8.25％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5,756元，及自9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％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經核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，加計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8月23日止之利息，合計為87萬5,23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載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,640元，堪認原告溢繳第一審裁判費130元（計算式：11,770－11,640＝130），爰依職權裁定返還原告溢繳之裁判費。

□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　黃柏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捷容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本金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利率	給付總額
8萬5,504元	利息	8萬5,504元	95年4月27日	104年8月31日	（9+127/366）	18.25%	14萬5,854.99元
	利息	8萬5,504元	104年9月1日	115年8月23日	（10+357/365）	15%	14萬800.49元
	利息總和						28萬6,655.48元
12萬5,756元	利息	12萬5,756元	95年8月23日	115年8月23日	（20+1/365）	15%	37萬7,319.68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87萬5,235元